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8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 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王振滔先生立案。目前该事项还在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在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及公司资金支付、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3月20日，就上述警示函所述事项，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4〕0077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航”）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业务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和安徽马鞍山地区开展，2023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0.2%，实现净利润3.1万元，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由下属子公司衢州通航经营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业务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2023年3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合资形式设立衢州通航，开展无人机应用与反制服务，包含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培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低空管制服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零距离”空地一体作战指挥平台目前在消防救援领域展开应用。衢州通航使用的无人机主要为外购，该业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和安徽马鞍山地区开展，2023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0.2%，实现净利润3.1万元，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衢州通航开展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服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安徽马鞍山开展，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公司郑重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尤尼泰振青所沟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进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20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申请，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债权人汇隆华泽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汇隆华泽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定豁免公司债务人民币9,000万元本金及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控股股东的债务豁免预计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母净资产预计为3,512.73万元至4,312.7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11,600.00万元至12,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10,600.00万元至11,3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同时，尤尼泰振青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4】第0020号）。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202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部分产品生产线尚处于恢复过程中，且2023年度净利润预计仍为负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审计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考虑业务发展需求和审计要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竞争性谈判的招标程序和内部决策后，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23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9）。

2023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2023年12月，尤尼泰振青所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审计项目组预计于2024年3月底完成现场工作，后续将继续完善审计底稿，持续获取补充审计证据，对接监管及尤尼泰振青所内质控部门；在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正在按计划执行。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尤尼泰振青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58,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13,063	75.5511	14,145,800	24.44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31,624,971	99.9737	8,300	0.0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嘉、杨学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2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实物分配完成 暨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则同意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基金”）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股票，北京服务基金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9%）全部向其投资者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北京服务基金相关合伙人名下。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服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票实物分配完成暨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及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服务基金股票实物分配的情况

北京服务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服务基金已将持有的公司11,554,661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其部分合伙人名下，过户手续已于2024年3月26日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过出方	股票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占用减持额度
1	北京服务基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917,383	4.40%	无限售流通股	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8.59%
2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3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3,583	2.98%		
合计			11,554,661	8.59%	-	-

注1：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完成后，北京服务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实物分配过户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9,930,9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8%，详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股份转出方的基本情况如下（北京服务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1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9056571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法定代表人	赵民革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42 57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主要股东名称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西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216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昱
认缴出资额	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949910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首宏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转出方权益变动情况（北京服务基金）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服务基金	11,554,661	8.59%	0	0.00%

（2）股份转入方权益变动情况（首钢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西创业）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钢基金	0	0.00%	5,917,383	4.40%
京西创业	0	0.00%	4,013,583	2.98%
合计	0	0.00%	9,930,966	7.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服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北京服务基金股票实物分配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股票过入方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北京服务基金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事宜具备足够的集中竞价减持额度。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	688181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14房间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服务基金出具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亿时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服务基金	指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钢基金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石景山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京西创业	指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服务基金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11,554,661股股票，其中首钢基金取得5,917,383股，石景山国资公司取得1,623,695股，京西创业取得4,013,583股。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苹）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14房间

4、认缴出资额：101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9056571 6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10、合伙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39.6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2%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802%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802%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0%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苹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成都首钢经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北京启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ZG Group(找钢产业互联集团)非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服务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服务基金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其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11,554,661股股票，其中首钢基金取得5,917,383股，石景山国资公司取得1,623,695股，京西创业取得4,013,58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服务基金不再持有八亿时空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服务基金持有八亿时空11,5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服务基金不再持有八亿时空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服务基金	11,554,661	8.59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其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11,554,661股股票，其中首钢基金取得5,917,383股，石景山国资公司取得1,623,695股，京西创业取得4,013,583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股票简称	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	688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14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554,661股 持股比例：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